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緊接[編纂]前所持股份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 本公司股本總額中所持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數目	百分比(概約)
淮北建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6,020,000 (L)	9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內資股	1,980,000 (L)	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化旅遊投資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淮北建投持有文化旅遊投資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淮北建投被視為或當作於文化旅遊投資所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